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送交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趙善能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

6101-61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及(i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所授出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述所授出一般授權獲購回或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重續此等一般授權，致讓董事：

- (i) 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ii)項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條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A. 俞振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蘇州華澤納米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出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辦(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辦公廳秘書。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投資經濟系碩士研究生資格。

本公司與俞先生訂有委任函件。俞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俞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俞先生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董事會以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職務、職責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為基準，並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俞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B. 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之執行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15)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與宗先生訂有委任函件。宗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宗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宗先生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董事會以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職務、職責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為基準，並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C. 趙善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業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經濟)學位。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中(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擔任董事會職位並擁有控股權益；(ii)本公司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擔任董事會職位；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擔任董事會職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先生訂有委任函件。趙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趙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董事會以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職務、職責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為基準，並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6,043,950,000股。因此，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將可購回604,395,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王芳全資擁有之Sky League Limited擁有1,294,37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目前持股情況維持不變，則Sky Leagu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招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少於2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f)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180	0.160
	八月	0.163	0.130
	九月	0.159	0.137
	十月	0.156	0.138
	十一月	0.217	0.143
	十二月	0.166	0.13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50	0.121
	二月	0.130	0.100
	三月	0.110	0.073
	四月	0.103	0.082
	五月	0.098	0.060
	六月	0.088	0.06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5	0.064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茲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或(iv)根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erewat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

特別附註

為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保障股東及協辦大會人士之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大會將不會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從而減少社交接觸。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佩戴外科口罩，進入大會會場前須測量體溫及消毒雙手。股東亦須保持大會會場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大會所採取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適當時候更改措施。